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

系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9月18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辦理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相關事宜，依計畫或課程需求，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職場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旨在結合參與實習工作之相關單位（實習單位以本系推薦之合作單位優先為原則，亦可由學生視需求自行主動接洽實習單位。）審議本系有關實習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聘任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參與實習課程及工作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委員均為兼任職，任期為一年。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其主席由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所指定之人員擔任。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級與校級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於114年9月1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